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6日
聲請人	張庭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29號張庭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